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申请授信额度的原因及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苏州绿色支行、兴业银行吴江支行共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信用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事宜。

二、授信额度概况

银行名称	已审批授信金额 (万元)	本次新增授信 (万元)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 的授信总额度(万元)
浙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工商银行	47,000.00		47,000.00
建设银行	50,000.00		50,000.00
中信银行	20,000.00		20,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民生银行	30,000.00		30,000.00
宁波银行	20,000.00		20,000.00
中国银行	40,000.00		40,0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农业银行	66,000.00		66,000.00
华夏银行苏州绿色支行		30,000.00	30,000.00
兴业银行吴江支行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33,000.00	60,000.00	393,000.00

上述已审批授信金额共计333,000.00万元,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新增授信金额共计60,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6日